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上市公司”）拟向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等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森泰环保；证券代码：832774）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股票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2 日发布《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054；2019-057）。

停牌期间，经上市公司与公司股东积极磋商，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与公司股东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于同日与公司股东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曹艳、

管仲晟、李卫东、张钰、刘春兰、郭志富、郑小毛、肖磊、黄凯、钟意、彭继伟、朱轩、马亮、钟来鹏、张建喜、左洛、胡晓霞、黄丽君、肖标、李海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6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至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公司股东所持100%股权暨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中再资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要上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进行书面回复。上市公司预计不晚于2019年7月19日前披露相关回复文件，并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预计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上述重大事项不确定性消除后恢复转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